

论网络社会秩序的维护^{***}

□吴满意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摘要] 本文从网络社会秩序的范畴角度入手,分析了网络社会秩序维护的必要性,并就如何维护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对策。

[关键词] 网络社会; 秩序; 维护

[中图分类号] G4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2)04-0062-(03)

网络似裂岸惊涛,冲击着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使人类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生存与生活空间。但由于网络本身特有的虚拟性、交互性、非对称性、匿名性、自由性、共享性、开放性、平等性、变动性以及资源丰富性和时间压缩性等,使由网络犯罪、网络欺诈、网络色情、网络垃圾导致的网络社会秩序混乱急待进行综合治理。网络社会的秩序是其高规范化状态的表征。因为,只有规范被网络受众接受并用以自觉约束自己的网络行为与活动时,网络社会才能有序运行,反之必呈现为混乱。因而,制订恰当而行之有效的对策,架构网络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维护机制是非常重要的。本文拟对此作些分析。

一、秩序与网络社会秩序的范畴界定

不言而喻,在古汉语中,秩的主要含义是常规的意思。“秩,常也。君则日使人以常膳致。”序“通常指次序。”序,第其次先后大小。“当秩和序结合而构成“秩序”一词时,其含义亦为次序。“谬玄黄之秩序,古典而不鲜。”可见古代中国先民是从外观形象方面关注和使用秩序一词,并将其注解为在事物之间按先后次序组合的有序性。随着秩和序的结合,该词就逐渐被广泛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概括起来,秩序大体包容以下含义:一是指某种行为规范或规则,如“遵守秩序”;二是指某种比较稳定的状态,常与混乱无序状态对应,如“那里秩序井然”;三是在描述复杂的现象时指某种结构或模型,如“政治秩序”;四是古汉语中的次序含义亦被沿用,并在描述具体生活现象时广泛使用,如在排队时说“不要扰乱秩序”等。在英语中,“order”起源于古希腊“ordo”。缘于当时哲学、自然科学的发达,该词的含义亦十分丰富。在古希腊、罗马的政治理论中,人们已开始使用“秩序”一词,并把秩序分为内部秩序和外部秩序,分别用 kosmos、taxis 来指称。这为后来

的理论家把秩序分为自生自发秩序和人造秩序提供了理论渊源。今天的英文中“order”一词含义更加丰富,甚至含有系统、结构、模式的意思,不过,“order”一词的基本含义还是“次序、顺序”、“有规律的状况”等。显然,英文中的“order”一词大体相当于中文中的“秩序”。

网络社会的秩序是网络受众生存的基础,它对于网民生活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保证着网络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反映着网络社会群体的利益要求,追随着网络社会的发展脚步。它与现实社会有序性发展一起组合出人类未来亮丽的生存、生活和生命空间。在一般意义上讲,网络社会秩序有自身的鲜明特征,具体表现为:

第一,网络社会秩序具有内生性。网络社会有现实社会的影子,但又因自身鲜明的质的规定性而不同于现实社会。它的主要特征是经济行为的全球化、组织形式的网络化、工作方式的灵活化、职业结构的两极化与劳动生产的个性化等。这一崭新的社会形态不仅延伸和扩展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空间,也对现实社会起着重塑和再造的作用。在网络社会的流动与地域空间中,人们不仅用一整套技术能动地掌握着这个新兴起的社会形态,而且建立并发展着彼此之间广泛的、普遍的信息交换关系。在这种条件下,网络消费者的信息共享活动本身就具备了交往、交换的秩序性,而这种活动的有序化和良性运行反过来又促动着网络社会的健康与稳定发展。显然,网络社会的秩序是网络消费活动自身生成的秩序。

第二,网络社会秩序的有机性。这一有机性是网络社会有机体的一种属性。马克思主义曾认为社会有机体是一个用以说明社会是各种要素有机联系、相互制约和运动发展着的整体的范畴。其中,一方面把人类社会理解为活的机体,而不是缺乏内在联系的机械相加的总和。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把社会有机体的形成和发展看作是人类实践

* [收稿日期] 2002-09-08

** [作者简介] 吴满意(1965—)男,河北保定人,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

活动的产物,社会有机体不是生物的本能,而是建立在人类实践活动和交往活动的基础上的。同样道理,网络社会是在人们网络消费实践和交往活动中形成和不断自我更新的有机体。表现为:首先,网民与网民之间具有类的共性,这是构成网络社会的基础性条件(其实网络社会本质上也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构成的)人机界面之间的关系也只有在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才能加以理解,因而人机界面的关系隶属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网民与网民之间的差异也并不能否定他们的类的共同性。同样,网民的个性也不能否定其类的共性,个性差异恰恰是相对于具有共性的同类而言的。其次,网民与网民之间存在着互补的关系,网络社会要素也具有相互补充的性质。网络社会越是发展,网络社会成员之间的互补性也就越强,网民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也就越大。再次,网络社会生活形成网民的共同视界,借助网络媒体网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理解和相互沟通,从而形成精神联系。诚如一般意义上讲的那样人本身没有本质,人必须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创造自己的本质。因此,共同的实践活动和交往活动,既创造着网民的本质和视界,也创造着网络社会的本质和视界。随着实践活动的深入和交往范围的扩大,人类的共同视界也越来越大,人们之间的精神联系也就越来越密切。再说,网络社会本身是分层面的,其中既有物质性和精神性之分,也有制度、道德、信仰等的区别。最后,网络社会是各种动机的角力场,但其结果却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它最终形成的是一种整体的效果。

第三,网络社会秩序的可控性与可预测性。网络社会活动中存在着可控性和可预测因素,因为在无序状态中,人们便无法预测其发展变化,难以进行各种活动。人们之所以能够做出预测,预料事件,并与其网络同胞和睦相处,乃是因为网络社会有一种我们可以称之为系统或结构的形式或模式,而网民们正是在这种模式中,以及在与这种模式相符合的情况下过自己生活的,并通过这种可预测性加强调控。

当然,网络社会中的秩序问题是全方位的,但其中主要问题表现在规制层面。关于规制层面的问题,众多国家正在通过加强网络法律法规及其相应技术的建设来解决网络社会的秩序,以求达到良好状态,但进展程度似乎较缓且维护手段颇欠火候。

二、网络社会秩序维护的必要性分析

网络社会秩序的维护,是网络社会规制的高效运转的体现,是网络消费者借助网络社会的规制,运用相关方式或手段践行网络社会规范的行为过程,其目标是有效地实施网络规制以建立和确保网络社会秩序的有效与良性运行。因为网络规制的制定并不完全意味网络社会秩序运行的有效和良性状态的健康存在,它需要强有力的网络维护。诚如哲人所言:一切社会进步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总是右手扔给人类一束闪光的金羊毛,左手悄悄拿走一点人类原来拥有的东西。

第一,高科技的迅猛发展和互联网的全球化、普及化、平民化趋势,使得网络社会的各种规制急待建立,导致网络社会维护“真空”出现,而现实社会的各种规范又难以全部用于网络社会的维护。同时,由于网络的诸多特征原因,致使网络社会在发展中呈现出混乱、无序的状态。具体表现在:首先,网络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权受到极大冲击。据美国纽约某调查公司对 1000 位计算机用户进行的调查资料显示,53% 的人相信其网络信息未经同意而被偷看,5% 的人感到其个人隐私被侵犯,未使用互联网的用户的 47% 认为电子邮件会泄露其信息。其次,网络黄毒的泛滥,致使现实社会与网络社会的两个空间都受到巨大的冲击。有关资料显示:美国花花公子网站 7 天内就有 470 万人上网浏览;中国河南“酷美女网际乐园”黄色网站 50 天内就有 24 万人次的高访问量。再次,高收获低风险网络无人看管的现实状况、黑客入侵、电脑病毒等导致的网络犯罪直线上升。如 Equity funding 欺诈案金额达 20 亿美元, Rifkin 窃取密码诈骗 1200 万美元;“蠕虫”病毒使美国损失 9600 万美元,等等。显然,计算机犯罪无疑将是 21 世纪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形式。

第二,网络社会的质的规定性客观上要求并决定了网络社会秩序的良性运行离不开开强有力的规制维护。与现实社会相比,网络社会有其独特的运行方式和规制。网络消费活动是在尊重隐私、追求平等、体现自由、保障共享的基础上展开的。因而,网络社会的运转需要在相应的规范基础上进行。因为网络社会是一个由具有特殊利益、特殊意志的网络消费个体构成的,是一个独特的人群集合体。建立网络规范就是为协调社会的各种关系、形成共同目标与价值、帮助网络消费者完成网络社会化的需要,为人们提供活动的秩序保证,使网络消费者的利益与要求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得以实现。因此,在网络社会这样一个巨型矛盾体内,通过规范引导消费者们将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结合起来,通过规范提倡、维护合理合法的信息消费行为,反对、杜绝各种不正当的、色情的、网络暴力和制造网络垃圾行为,有助于网络社会秩序尽快走向成熟。

第三,网络社会是一种崭新的生存方式,而这种方式在极大的程度上界定着网络消费者的层次(当然划分层次的标准也是多样的)。即便网络消费主体能够自觉自愿地依据网络规制进行活动,但我们若缺乏相应的维护机制,网络社会的秩序也难以建立和健全。因为人们在进入赛博空间进行信息消费时,网络公平竞争的后果同样会迫使一部分主体退出市场,或失败或穷困或潦倒,造成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不稳定的根源。而那些因多种因素望网兴叹、游离于网络之外的主体也只有借助网络社会的维护规制才能确保正当权益。此外,人类的历史已然证明,每一种历史阶段的递嬗演进都是一次次的秩序解构与重构的过程,一次次正义与非正义的较量过程,但这一次次的过程却又是付出代价的过程,这一秩序代价过程则是以网络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与效率低下为基石的,而妥善解决或降低网络社会秩序代价的较好方式就是强化对网络社会的维护,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手段来消除网络

社会规范化过程中所产生的无序现象。

三、网络社会秩序为维护对策

网络社会应当是一个良序社会。它不仅是一个形式性的规定,更是一个实质性的规定,不仅是一个在网络社会公共生活交往行为层面具有规范性的社会,也应是一个制度公正、富有德性精神的合乎人性的社会。因而,网络社会秩序的维护,既是网络消费者主体的自律性行为,也是网络消费主体在交互性行为中的他律性行为。既表现为对网络社会规制的遵从,对遵从规制的激励、保障,也表现为对悖离网络社会规制的处罚与强制(这同样是一个逐渐的过程)。具体来讲体现在:

第一,强化网络消费主体自身的网络秩序维护意识,提升主体的道德自律能力与水平。任何外在的网络社会的他律性形式,只有通过网络消费主体的道德自律,才能最终内化在主体的心中,成为主体自觉自主的行为。这种主体的道德自律是其认识网络社会规制合理性之后的自我约束、自我立法。网络消费主体通过“内心法则”的必然性来界定自身活动的范围与空间,实际上极其有利于网络社会秩序的维护。因为网络消费主体行为的善恶是非,极大程度上取决于主体自身的高水平道德自律。只有主体自觉地承担起维护网络社会健康发展的重大责任时,网络社会才会有序,才会得到可持续性发展。同时,网络社会环境、规范监督机制的诸多新特点(如网络无政府主义等),也要求网络消费主体的行为具有较高的道德自律性。于是,无论客观上还是主观上都要求网络消费主体一方面遵从相应的网络规制,忠实地做网络信息产品消费的良好顾客;另一方面通过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与能力,自觉地做一名维护网络社会秩序的志愿者。

第二,建立基准道德。当然,目前我们无力于建设高尚的道德准则来约束网络消费者(其实网络本身的有关特征也在目前极大制约着这种建设,同时还依赖全民素质的提高),但是我们有必要提倡和建立一种基准道德。这种道德对网络社会而言是维护网络消费主体正常交往的最基本最不可缺少的道德规范,对主体而言则是做人的最起码的道德品质。这种超意识形态的基准道德不是一种道德规范体系,也不是一种

道德价值信仰,而是一些由特殊的道德规范及其相应的道德品质组合而成的,具有价值的中立性和永恒性,但它的约束力最强。它并不排斥网络社会的道德理想和道德崇高,而是后者的生长点。我们必须承认,在网络社会中,由于网络消费者之间已经没有任何特权、身份、价值上的优先性,因而,强化与整合的网络社会的道德也只能是为其各种网络消费主体都可以接受、且能有效践行的基准道德。

第三,加大网络社会强制力度,全方位推进网络社会的法制建设。任何社会都有自己的规范整合方式。网络社会是一个消费主体间相互平等包容性、社会结构开放性、价值评价体系多向性的社会,是一个以一种平等精神协商共处的非排他性的社会。在这样一个多元社会中,法规是其最基本的规范。它对网络社会秩序的维护作用表现在:首先,告示与教育网络消费主体知法、执法、守法、用法;其次,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控制;再次,惩罚与制裁网络消费活动中的各种越轨行为。通过法律规范的整合并运用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维护与治理网络社会的秩序。

第四,以国家为主轴或核心制订、实施相关的维护网络社会秩序的激励措施与细则。国家借助自身的强制力,以政策为依据,通过给予那些遵从网络社会规范的网络消费主体物质或精神奖赏,正确地引导网络消费者学会遵从网络规制,造就网络社会的先进标兵或模范,占领网络阵地。同时,在激励过程中切记不可采用纯粹的物质刺激或空洞的精神说教。等等。

总之,在现实社会的矛盾、网络社会的矛盾以及两者相互交织的矛盾背景下,加强对网络社会秩序维护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利于我们分析和把握现实社会发展走向,更有助于我们探讨与展望人类未来的美好生存生活空间。

参考文献

- [1] 汉语大词典[Z]. 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
- [2] 刑建国. 秩序论[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2.
- [3] 哈耶克. 法律、立法和自由[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Discussion on Maintenance of the Order in the Net Society

Wu Manyi

(UESTC Chengdu 610054)

Abstract From the category of the order in the net societ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necessity in maintaining the order in such society. And it also puts forward to some related measures on how to maintain it.

Key Words Net society; Order; Maintenance

作者：[吴满意](#)
作者单位：[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刊名：[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年，卷(期)：2002, 4 (4)
被引用次数：4次

参考文献(3条)

1. [汉语大词典](#) 1992
2. [邢建国](#) [秩序论](#) 1992
3. [哈耶克](#) [法律、立法和自由](#) 2000

引证文献(4条)

1. [陈丽丽](#) [论网络社会秩序监控体系的构建——网络监控体系“三三制”模型的提出](#)[期刊论文]-[现代情报](#) 2010(8)
2. [高献忠](#), [何明升](#) [网络秩序的生成机理:从分层演化到共生演化](#)[期刊论文]-[生产力研究](#) 2009(8)
3. [巴永杰](#) [论信息化时代下的虚拟社区警务建设](#)[期刊论文]-[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2(3)
4. [梁平](#), [卢霞](#) [应重视网络社区的和谐](#)[期刊论文]-[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3)

本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204019.aspx